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旗司聲字第2號

聲 請 人 洪燕霖即登順木材行

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邱能忠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又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其不明之事實，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次按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民法第95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達到，係指意思表示達到相對人之支配範圍，置於相對人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而言。若表意人以書信為意思表示（或意思通知），該書信達到相對人，相對人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接收，或相對人已受郵局通知往取書信（郵件），該書信既已達到相對人之支配範圍內，相對人隨時可以了解其內容，依上說明，應認為已達到而發生效力。（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58年台上字第715號判例及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628號裁判可資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債權讓與通知事件，聲請人以信函通知相對人，惟因相對人戶籍地址遭郵務機關以招領逾期退回，致無法送達相對人，為此依法聲請公示送達等語。

0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按相對人之戶籍地址寄發
02 通知，惟遭郵政機關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此有聲請人提出
03 債權讓與證明書、法律事務所函、退件信封、戶籍謄本等件
04 影本為證。嗣經本院囑託相對人戶籍地之警察機關即高雄市政府
05 警察局旗山分局實地查訪，經函覆相對人仍確實居住於
06 上開地址，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回函在卷可稽，
07 是尚難認為相對人有住居所不明情狀。況且，相對人之住居
08 所以招領逾期未領取信件，或係因出外旅行未能收受送達，
09 或有其他事故未返住居所等，是相對人於送達當時可能僅係
10 外出或旅遊致未能當場收受，並非因遷移而致應為送達之處
11 所不明，與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之要件未合，聲
12 請人依此遽予聲請公示送達，尚有違誤，自難准許。

13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
14 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18 旗山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1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書 記 官 張家祐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